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麥當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家慶)基地位於新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594、595、596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記錄：周正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無。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無。

七、監測系統：

1. 建議基地西側邊坡考量永久監測配置。

2. 鑽探報告提及監測系統建議是否回饋到第五章監測系統。

3. 應針對基地西側加強坡地傾斜管之監測。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補充免水土保持計畫公文。

2. 請補充圖 1-3 資料來源。

3. 圖 2-1 圖資建議基地位置為中心。

4. P4-5 排水計畫書之水理計算是否採用水保規範？

5. 上次審查意見十一、7 仍請檢討為基地後方山坡截排水之水溝容量(含集水區之劃分)及繪製流向，並確實於水利局審查之雨水儲留量體有放入該容量。應先將設計內容置於本報告之附件內。

6. 結構外審應針對地下室開挖之砂岩層順向滑動力之考量分析之安全評估審查。

7. 建築師開業證書請更新。

8. 簽證查核表勾選有誤，請修正。

9. 建物走廊淨寬請注意。

10. 建築重複步距請修正檢討式。

11. 防空避難室樓層位置平面與剖面不相符。

12. 坡度分析圖 1-5 係採坡級取嚴套疊，並非使用坡度套疊，請修正。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涉及結構外審單位及雨水滯留設施審查，後續請將結構外審單位審查意見及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併入報告書，則本案附帶條件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